

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首都师大管院发〔2022〕18号

管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院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院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学院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学院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工作。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各专业、行政科室、实验中心以及内

设机构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实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要求。

第七条 学院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完善学院消防安全责任相关制度；

（三）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并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演练；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九）制定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各专业、行政科室、实验中心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作为安全稳定责任人，具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学院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学院所有办公用房均设置安全稳定责任人，具体消防安全职责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院实验室、计算机房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等集体活动和展览，严格遵守《首都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提前进行风险预测和评估，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报请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各教研室、科室、实验中心等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学院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院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向学校和保卫部门，联系电话：68901100、68903110。火警电话：119。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学校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消防安全自查并总结，对自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学院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消防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安全负责人进行整改，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学院对学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予以及时核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及相关单位报告。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学院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十七条 学院采取下列措施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师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对每届新生、新入职的教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第十八条 学院消防安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十九条 学院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消防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学院日常消防经费用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院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22年11月23日